

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具有本國籍之正式學籍在學學士班學生（不含研究所學生及 111 學年度延肄生），且符合下列四者之一者：

1. 弱勢助學學生(110 學年度已辦理身障生、身障人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族籍、現役軍人子女等 5 類學雜費減免者，**不符合**此項身分類別)

(1)110 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合計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。

(2)110 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2 萬元。

(3)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。

2. 低收入戶學生(持有 111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)

3. 中低收入戶學生(持有 111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)

4.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(持有 111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)

以上所有申請者前一學期(110-1)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(含)以上。

二、家庭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。

三、申請限制：

1. 錄取名額 90 名。

2. 審查通過錄取學生 111 學年度必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8 個月(上學期 111 年 9 月~12 月、下學期 112 年 3 月~6 月)，每月必須服務 30 小時，如無法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將停發生活助學金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審查通過錄取之學生每月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生活費(共計 8 個月)。

五、篩選機制：前一學期成績 40%、家庭年所得(父、母及學生)40%、家庭不動產合計(父、母及學生)20%

六、錄取公告：預計 7 月中旬網路公告。請至學校首頁下方快速連結→就學補助專區→「生活助學金」項下查詢。生活助學金將於 111 年 9 月底開始核發至學生兆豐商銀或郵局帳戶。錄取者安排 111-1 選課課表時，請務必保留至少 2 個半天(上午或下午)空堂，以利安排服務學習。

七、辦理步驟：

申請者一律採「線上申請」及「電子檔上傳佐證資料」，請勿到校繳交。

第一步：網路申請：請於 111 年 6 月 1 日(三)上午 9:00 至 6 月 15 日(三)下午 5:00 止。

至中原首頁 <https://www1.cycu.edu.tw>→在校學生→登錄學號及選課密碼→個人資訊→就學補助專區→生活助學金申請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(須本人簽名)→申請表及應繳資料以手機分別拍照，全部貼到 word 後存檔或所有資料掃描後存成 PDF 檔→電子檔上傳。

第二步：應繳資料：

★電子檔上傳前請務必確認所有資料是否齊全，以免送出後無法修改。

上傳方法 1：將所有應繳資料以手機分別拍照(請務必清晰)，然後全部貼到 word 後存檔再上傳。

上傳方法 2：將所有應繳資料掃描後存成 PDF 再上傳。

★國稅局所得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5 月下旬各地國稅局 或 稅捐稽徵所可申請，個人申請須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)：學生及父、母如有"自然人憑證"或"有開通報稅功能的健保卡"，可透過網路申請(搜尋"財政部稅務入口網"-->電子稅務文件-->線上申請-->分別找到"財產資料"、"個人所得資料"，申請後，國稅局會核發電子檔。如有問題，請致電住所附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詢問。

1. 弱勢助學學生：

①生活助學金申請表(下方請簽名)

②新式戶口名簿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(須 111/5/1 以後申請)，二者擇一繳交即可，內容皆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。

③110 年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 及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二項皆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

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

①生活助學金申請表(下方請簽名)

②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

③110 年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 及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二項皆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

3.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：

①生活助學金申請表(下方請簽名)

②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

③110 年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 及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二項皆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

八、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活動，並接受服務單位評量服務學習成果，若學生表現不佳，經服務單位履次輔導仍未改善者，服務單位可提出停發生活助學金申請，經核定後自次月起取消領取生活助學金資格，並以備取生代之。

九、生活助學金洽詢：03-2652125 吳小姐 Email:shirley@cycu.edu.tw